

广州国际商业港项目一期工程集中式商
品交易 1 号市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
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广州国际商业港项目一期工程集中式商品交易 1 号 市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国际商业港项目一期工程集中式商品交易 1 号市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建设单位为广州国际商业港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广州国际商业港项目一期工程集中式商品交易 1 号市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

2.1.2 工程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西北侧。

2.1.3 工程建设规模：广州国际商业港项目一期工程集中式商品交易 1 号市场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567515 m²（实际以审批部门最终批复面积和选定方案为准）。项目总投资约 504,230.39 万元，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329,284.13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

广州国际商业港项目一期工程集中式商品交易 1 号市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工作内容为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成果需满足行政审批部门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办事指南（2025 版）的通知》，对项目建设范围内进行水土流失调查，分析项目特点和项目区水土流失特点，进行项目施工期、运行期水土流失影响因素识别，结合主体设计进行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并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协助招标人委托第三方技术评审单位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技术审查，并根据

审查意见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并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稿），并配合招标人上报具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以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其审批意见为主要依据，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号）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协助招标人组织召开验收会议，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协助招标人将有关验收材料向社会公示，并负责解释有关技术问题；验收材料公示完毕后，协助招标人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详见招标文件《委托人要求》。

2.3 服务期限：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签订后5天内完成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资料收集齐全后20天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送审稿），并报送主管部门；在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会，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后10天内完成报批稿修编；报批稿修编完成后2天内协助建设单位完成报送流程。

（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在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完工并收集齐基础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验收报告，供招标人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使用；根据验收组意见，在10个工作日内对验收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完成公示后报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备案登记。

2.4 最高投标限价：292900.00元，其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最高投标限价：161900.00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用最高投标限价：131000.00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4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投标人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publicity/punishGz> 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为准）；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可不提供资料，按项目开标当天网上查询结果进行评审）。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项目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见附件二）。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登记及发放招标文件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4.2 现场投标登记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3 办理投标登记时须提供以下资料：（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2）营业执照复印件。

4.4 线上投标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投标人将“4.3 办理投标登记时须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bjzj_gz@163.com，邮件主题简要注明项目名称与单位名称；

（2）代理公司收到报名资料后将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等资料发回投标人邮箱即登记完成。

（3）投标人同步将“4.3 办理投标登记时须提供的资料”纸质原件快递至代理公司。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开始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5.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与评标同时进行，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 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址：<http://ygcg.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jztc.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未来智都 T1 栋 32 楼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020-83365121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项目负责人：宿明科

联系人：罗海庆、何碧乙、梁光海

联系电话：020-87575800-857/810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未来智都 T1 栋 32 楼

联系人：胡工

异议受理电话：020-83365121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国际商业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路 38 号

异议受理电话：020-83381575

招标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格式）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如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限制投标期限
1	大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
2	深圳市东门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

注：以上限制投标时间期限以截标时间为准。